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任智磊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任智磊先生工作调整，现指派朱晶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时间
质量控制复核人	朱晶	2009年	2010年	2006年	2023年

（二）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情况

时间	工作单位	职务
2006 年至今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权益合伙人

（三）变更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晶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

三、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 备案文件

《关于变更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 日